

## 目錄

《解深密經一切法相品第四》 .....	291
〈解深密經疏卷第十三〉 .....	291
丙二、有、無性境.....	291
丁一、一切法相品第四.....	291
戊一、解品名.....	291
戊二、正釋文義.....	291
己一、菩薩請問.....	292
庚一、舉所問教.....	292
庚二、依教發問.....	292
己二、如來正答.....	293
庚一、讚問許說.....	293
辛一、標問答者.....	293
辛二、讚問有益.....	293
辛三、勅聽許說.....	293
庚二、對問正說.....	293
辛一、約所觀辨諸法相.....	293
壬一、法.....	293
癸一、標章舉數.....	293
癸二、問答列名.....	294
子一、徵.....	294
子二、列名.....	294
癸三、次第別釋.....	297
子一、遍計所執相.....	297
丑一、問.....	297
丑二、答.....	297
子二、辨依他起相.....	297
丑一、問.....	297
丑二、答.....	298
子三、釋圓成實相.....	301
丑一、問.....	301
丑二、答.....	301
寅一、出體.....	301
寅二、顯勝用.....	302
壬二、舉喻重釋.....	304
癸一、明翳淨眼境三相喻.....	304
子一、眩翳過患喻.....	304

子二、眩翳眾相喻.....	305
子三、淨眼本境喻.....	306
癸二、頗胝迦寶四色喻.....	306
子一、廣辨四喻.....	306
丑一、青色相應喻.....	306
丑二、赤色相應喻.....	308
丑三、綠色相應喻.....	308
丑四、黃色相應喻.....	308
子二、舉法同喻.....	308
丑一、合種子.....	308
丑二、合現行相執.....	309
丑三、合依他起相.....	309
丑四、合圓成實相.....	309
寅一、重舉前喻.....	309
寅二、釋法同喻.....	310
辛二、依能觀人明法相善巧菩薩.....	312
壬一、長行廣釋.....	312
癸一、正辨觀門.....	312
子一、明菩薩了知三性.....	312
丑一、釋遍計所執性.....	312
丑二、釋依他起性.....	313
丑三、釋圓成實性.....	314
子二、知三性故，了知三相.....	314
丑一、知所執故，了知無相.....	314
丑二、了依他故，知雜染相.....	315
丑三、了圓成實，知清淨相.....	315
子三、知三相故，斷染證淨.....	315
丑一、了知無相，斷雜染法.....	315
丑二、斷雜染故，證得涅槃.....	316
癸二、重牒觀門，以答二問.....	317
子一、重牒觀門.....	317
丑一、牒知三性故，了知三相.....	317
丑二、牒知三相故，斷染證淨.....	317
子二、依上觀門，以答二問.....	318
壬二、以頌略說.....	318
癸一、發起頌文.....	318
癸二、舉頌略說.....	318

《解深密經一切法相品第四》

〈解深密經疏卷第十三〉

唐西明寺沙門圓測撰

丙二、有、無性境

丁一、一切法相品第四

戊一、解品名

〈一切法相品第四〉

將釋此品，有其二種。一、解品名。二、釋文義。

題云一切法相品者，自有兩釋。

一云，三性非一，故言一切。皆持自性，軌生物解，名之為法。相，謂體相、或相狀相，謂所執等，是一切法體性、相狀。

總說三性，名一切法，即持業釋。

若一一性，名一切法，是依主釋，以一一性非一切故。

一云，一切法者，略有二釋，所謂有為、及無為等，中，即有五，謂心心法等。廣，有百法，謂八識等。

然此三性是一切法體性、相狀，故名一切法相。

若依此釋，於三性中。前之二性，名一切法相，即持業釋，二性皆具一切法故。

後圓成實，名一切法相，是依主釋，是一切法之體相故。

雖有兩釋，後釋為勝。

下經文不違理故，如下經說：所執、依他，皆云一切。圓成實性，是一切法平等真如。

此品廣明一切法相三性道理故，名一切法相品。

(《深密》題云：聖者功德林菩薩問品者，梵本經文有此異故)。

戊二、正釋文義

己一、菩薩請問

庚一、舉所問教

**爾時，德本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於諸法相善巧菩薩。**

釋曰：第二、正釋文。

就所觀境，自有二種。一、真俗諦境；二、有無性境。

上來已釋真俗二境，自下當辨有無性境。

初明有性，即是三性；後說無性，即三無性。

於二品中，依有立無，有性是本，所以先明。無性是末，故在後說。由斯理故，世親菩薩《三十頌》云：即依此三性，立彼三無性。

就此品中，文別有二，初菩薩請問、後如來正答。

就請問中，復分為二，初舉所問教、後依教發問。

此即初也。

文，有兩節。初、約時分辨問答者。

《深密經》云：功德林者，以德成人，如樹成林。法、喻雙舉，名功德林。

今德本者，從無量劫久殖德本。解云：此是從因立號；種殖福智二種德本，故言德本。

於諸法相善巧菩薩者，舉所問教。

諸法相者，辨所觀法。善巧菩薩者，能觀人也。

庚二、依教發問

**於諸法相善巧菩薩者，齊何名為於諸法相善巧菩薩？如來齊何施設彼為諸法相善巧菩薩？說是語已。**

釋曰：此即第二、依教發問。

文有兩節，初牒所問教；後齊何等者，正發問辭。

問有二意，一、問菩薩善巧齊何分位；二、問施設善巧之名。

或可，前明所詮之義；後問能詮之教。

己二、如來正答

庚一、讚問許說

辛一、標問答者

**爾時，世尊告德本菩薩曰：**

釋曰：自下第二、世尊正說。於中，有二。初讚問許說；後諸法相下，對問正說。

前中，有三。初標問答者、次讚問有益、後勸聽許說。

此即初也。

辛二、讚問有益

**善哉德本！汝今乃能請問如來如是深義。汝今為欲利益安樂無量眾生，哀愍世間及諸天人阿素洛等，為令獲得義利安樂，故發斯問。**

釋曰：第二、讚問有益。

文有二節，初讚問深義、後讚問有益。準上應知。

辛三、勸聽許說

**汝應諦聽！吾當為汝說諸法相。**

釋曰：第三、勸聽許說。

庚二、對問正說

辛一、約所觀辨諸法相

壬一、法

癸一、標章舉數

**謂諸法相，略有三種。**

釋曰：自下第二、對問正說。於中，有二。初約所觀辨諸法相；後復次德本下，約能觀人，明善巧菩薩。

前中，有二。先法、後喻。法中，有三。初標章舉數、次問答列名、後次第別釋。

此即初也。

然此略言，自有兩釋。

一者，廣略略。謂一切法，廣雖百法，略唯三性。今對百法，故言略也。

二者，要略略。故《攝大乘》云：謂所知相，略有三種。

無性釋云：略有三種者，謂一切法要，有所應知、所應斷、所應證差別故。

癸二、問答列名

子一、徵

**何等為三？**

釋曰：第二、問答列名。先徵、後列。此即徵也。

子二、列名

**一者遍計所執相。二者依他起相。三者圓成實相。**

釋曰：此即列名。

然三相名，有通、有別。

言三相者，是其通名。三，謂標數。相，即體性、或相狀相。即六釋中帶數釋也，具如別章。

言別名者，

一者遍計所執。《攝大乘論第四卷》云：云何成遍計所執？何因緣故，名遍計所執？

無量行相，意識遍計，顛倒生相，故名遍計所執。

自相實無，唯有遍計所執可得，是故說名遍計所執也。

(解云：此文雙答二問。或可，次第答前兩問)

世親釋云：無量行相者，所謂一切境界行相。

意識遍計者，謂即意識，說名遍計。

顛倒生相者，謂是能生虛妄顛倒所緣境相。

自相實無者，實無彼體。

唯有遍計所執可得者，唯有亂識所執可得。

無性釋云：無量行相者，謂種種我、法境界影像。(一云、依他因緣我法。一云、所執我法)

意識遍計者，謂即意識，說名遍計。

顛倒生相者，謂亂識所取、能取義相生因。(一云、遍計所執境義相，生顛倒亂識之因。一云、所執無量行相，與依他起相、見生因)

故名遍計所執者，謂即遍計所執義相，名為遍計所執自性。

自相實無，唯有遍計所執可得者，謂於實無我及法中，唯有遍計所執影像相貌可得，故名遍計所執。

依《成唯識第八卷》云：周遍度故，名遍計，即能計度虛妄分別。分別，謂彼所妄執蘊界處等，若法、若我、自性、差別，總名遍計所執自性。

然能遍計，自有兩說。

一云，八識及諸心所有徧攝者，皆能遍計，虛妄分別為自性故。皆似所取、能取現故。說阿賴耶，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種為所緣故。(此是安慧論師義也)

有義，第六、第七心品執我法者，是能遍計，唯說意識能遍計故。廣說如彼。(此即護法菩薩宗)

《深密經》云：虛妄分別相、因緣相、第一義相。

(真諦三藏所翻諸論：分別性、依他性、真實性。

《楞伽經》云：妄相自性、緣起自性、成自性者。譯家別故)

今言遍計所執者，舉遍計，意取所執。若遍計所執者，是依主釋。若以所執對性，即持業釋，所執即性故。

二者依他起。《攝大乘》云：若依他自性，實唯有識，似義顯現之所依止。云何成依他起？何因緣故，名依他起？

從自薰習種子所生，依他緣起，故名依他起。

生剎那後，無有功能自然住故，名依他起。

世親釋云：從自因緣生，生已無能，暫時安住，名依他起。

無性釋云：謂從遍計所執名言熏習種生，依自種子、他所生故，名依他起。此說彼體，依他而生。

生剎那後，無有功能自然住者，此說彼體依他而住。

由此二因，名依他起。

（所言住者，依勝軍義。生剎那後，別立住時，名依他住。

依護法宗，即生剎那暫有用故，義說為住）

有為諸法，依因託緣，而得生起，名依他起。故《三十唯識》云：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護法釋云：依他眾緣而得生起，名依他起。

三者圓成實性。《攝大乘》云：由無變異性故，又由清淨所緣性故，一切善法最勝性故。由最勝義，名圓成實。

世親釋云：由無變異性故者，謂無虛誑性，如不虛誑臣。

由最勝義，名圓成實者，謂由清淨所緣性故，最勝性故，名圓成實，如圓成衣。

無性釋云：圓滿成就真實為性。略不說喻，餘同世親。

《成唯識》云：二空所顯，圓滿成就諸法實性，名圓成實。顯此遍常，體非虛謬，簡自共相、虛空、我等。

解云：二空所顯者，略出體性。

具三義故，名圓成實。

一者圓滿，即顯遍滿義，簡色是質礙等自相。

二者成就，即顯常義，簡諸共相。苦、無常等雖是共相，即無常故。

三者諸法實性，顯非虛誑，簡於虛空、外道我等。雖說遍常，是虛謬故。

又，《成唯識》云：無漏有為，離倒究竟，勝用周遍，亦得此名，然此經中說初、非後。

說得名者，皆持業釋。遍計所執，乃至圓成，即是性故。

癸三、次第別釋

子一、遍計所執相

丑一、問

**云何諸法遍計所執相？**

釋曰：自下第三、次第別釋。別釋三，分為三。

就初相中，先問、後答。此即問也。

丑二、答

**一切法名假安立自性、差別，乃至為令隨起言說。**

釋曰：此即答也。謂一切法無實自性，但隨妄情名言假立我諸自性，如說謂我；或說色等，我法自性。或說假我、或說實我。或可見色、不可見等，我法差別。如是假立自性、差別已，乃至為令世間有情隨起言說。

依《成唯識第八》，復云：謂所妄執蘊處界等，若我、若法、自性、差別。此所妄執，自性、差別，總名遍計所執自性。

廣說自性，及差別義。如世親、無性《攝大乘釋第四卷》說，及《瑜伽論七十三》等。

子二、辨依他起相

丑一、問

**云何諸法依他起相？**

釋曰：此下第二、辨依他起。先問、後答。

此即問也。

丑二、答

謂一切法緣生自性，則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謂無明緣行，乃至招集純大苦蘊。

釋曰：此即答也。

文，有兩節。初、總相出體。謂從緣生一切煩惱、業、生雜染，從緣生故，皆名依他。

汎論依他，自有二種。一者雜染；二者清淨。故《成唯識第八》云：有漏、無漏，皆依他起，依他眾緣而得起故。頌言分別緣所生者，應知亦說染分依他。此經亦爾，說染、非淨。

言則此有故等者，指事別釋。

然前二句，有差別者。

薩婆多宗，如《俱舍論第九卷》云：何故世尊說前二句，謂依此有故彼有，及此生故彼生？

為於緣起知決定故。依無明有，諸行得有，非離無明可有諸行。

又，為顯示諸支傳生，謂依此支有，彼支得有。由彼支生故，餘支得生。

又，為顯示三際傳生，謂依前際有，中際得有。由中際生故，後際得生。

又，為顯示親傳二緣，謂有無明無間生行，或展轉力諸行方生。

（一云，無明支後，即起行支，名無間生行。起無明已，次起無記心，後起行支，名展轉力諸行方生。

一云，無明望行，名無間生。無明望識等，名展轉生）

有餘師釋，如是二句，為破無因、常因二論。（此有立破，具如彼論）

軌範諸師，釋此二句，為顯因果不斷及生。謂依無明不斷，諸行不斷。即由無明生故，諸行得生。如是展轉，皆應廣說。（大正

29.P50)

若廣分別，如《順正理第二十五》。

依《瑜伽論第十卷》云，問：云何說言此有故彼有？答：由未斷緣，餘得生義故。

問：云何此生故彼生？答：由無常緣，餘得生義故。

依《雜集第四》云：相者，謂無作緣生故，無常緣生故，勢用緣生故，是緣生相。由此相故，薄伽梵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謂無明緣行，乃至廣說。

此有彼有者，顯無作緣生義，唯由有緣故，果法得有，非緣有實作用能生果法。

此生故彼生者，顯無常緣生義，非無生法為因故，少所生法而成得立。

無明緣行等者，顯勢用緣生義。雖復諸法無作、無常，然不隨一法為緣故，一切果生。所以者何？以諸法功能差別故。如從無明力故，諸行得生，乃至生力故得有老死。

若廣分別，如《彌勒菩薩所問論第五卷》說。(大正 26.P266)

招集純大苦蘊者，依《俱舍論》，如是純言，顯唯有行，無我我所。大苦蘊言，顯苦積集無初無後。集言，為顯諸苦蘊生。

依《大毗婆沙第二十四》云：復次，此十二支緣起法，有根有莖，有枝有葉，有華有果，猶如大樹。此中，根者謂無明行，莖者謂識名色，枝者謂六處，葉者謂觸受，華者謂愛取有，果者謂生老死。此十二支緣起法樹，或有華有果、或無華無果。有華有果者，謂異生及有學。無華果者，謂阿羅漢。

依《瑜伽第十》云，問：於緣起中，何等是苦牙？誰守養苦牙？何等為苦樹？

答：無明行緣所引，識乃至受，是苦牙。受緣所引，愛乃至有，是守養苦牙。生與老死，當知是苦樹。

若依《攝論》，約十一識，明依他起。故《攝大乘》云，論曰：此中何者依他起相？謂阿賴耶識為種子，虛妄分別所攝諸識。此復

云何？謂身、身者、受者識、彼所受識、彼能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自他差別識、善趣惡趣死生識。

此中，若身、身者、受者識、彼所受識、彼能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此由名言熏習種子。

若自他差別識，此由我見熏習種子。

若善趣惡趣死生識，此由有支熏習種子。乃至云如是名為依他起相。

世親《攝論第四釋》云：身，謂眼等五界。身者，謂染汙意。

(無性云：眼等五識所依眼界，名身者識也)

能受者，謂眼界。(無性云：第六識所依眼界，名受者識)

彼所受識者，謂色等六外界。

彼能受識者，謂六識界。

世識者，謂生死相續不斷住。(無性云：世識者，謂似三時影現)

數識者，謂算計性。(無性云：謂似一等算數影現)

處識者，謂器世間。(無性云：謂似聚落園等影現)

言說識者，謂見聞覺知四種言說。

如是諸識，皆用所知依中所說名言熏習差別為因。

自他差別識者，謂依此差別，此用前說我見熏習差別為因。

(無性云：謂身等識，我我所執，相續不斷執我我所、他他所等有差別故)。

善趣惡趣生死識者，謂生死趣種種差別，此由前說有支熏習差別種子。

(無性云：謂似天人及捺落迦傍生餓鬼死生影現也)

廣如無性、世親《釋論第四》。

然此諸識，有差別者。

若依無性。眼等五識所依眼界，名身者識。第六意識所依眼界，名受者識。

解云：無性論意，眼等五識所依眼界，即是賴耶，名身者識。第六意識所依眼界，即是末那，名受者識。

若依世親，與此相反。第七末那，名身者識。第八賴耶，名受

者識。故彼論云：身者，謂染汙意。受者，謂境界。

又，此諸識，數有差別。

若依梁《論》及《成唯識》，皆云十一。

若依《攝大乘》，自有兩文。

前文十一；後文十二，謂開善趣、惡趣死生識，以為二故。

一、善趣惡趣識；二、死生識。故彼論云：業果異熟無數量故，所受死生無數量故。

無性釋云：善趣惡趣及與死生。

解云：說故、及言，故知十二。

世親不釋，故為十一，於理無違。

子三、釋圓成實相

丑一、問

**云何諸法圓成實相？**

釋曰：自下第三、釋圓成實。於中，先問、後答。此即問也。

丑二、答

寅一、出體

**謂一切法平等真如。**

釋曰：此即答也。於中，有二。初正出體、後顯勝用。

此即初也。謂前所說，遍一切法一味真如，以為體性。

若《中邊》，圓成實性，自有二種。故〈第二〉云：此圓成實，總有二種，無為、有為有差別故。

無為總攝真如涅槃，無變異故，名圓成實。

有為總攝一切聖道，於境無倒故，亦名圓成實。

若依《攝大乘》，圓成實性，自有四種。故彼論云：云何應知圓成實性？應知宣說四清淨法。

一者自性清淨，謂真如空實際無相勝義法界。

二者離垢清淨，謂即此離一切障垢。

三者得此道清淨，謂一切菩提分法波羅蜜多等。

四者生此境清淨，謂諸大乘妙正法教。由此法教清淨緣故，非遍計所執自性。最淨法界等流性故，非依他自性。

如是四法，總攝一切清淨法盡。此中，有二頌。

幻等說於生，說無計所執，若說四清淨，是謂圓成實。

自性與離垢，清淨道所緣，一切清淨法，皆四相所攝。

廣，如無性、世親《釋論第五卷》說。

此經上來，別約三法，釋三性義。

若依《中邊第二》、《成唯識第八》，約四諦義，通釋三性。

若依《雜集第五》，約蘊界處三科法門，通說三性。

若依《大般若》，約一切法，通釋三性，故無性《釋論第四卷》云：如《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中亦說，佛告慈氏！若於彼彼行相事中，遍計為色、為受、為想、為行、為識，乃至為一切佛法。依止名想施設言說遍計，以為諸色自性，乃至一切佛法自性，是名遍計所執色，乃至遍計所執一切佛法。

若復於彼行相事中，唯有分別法性安立，分別為緣，起諸戲論，假立名想施設言說，謂之為色，乃至謂為一切佛法，是名分別色，乃至分別一切佛法。若諸如來出現於世、若不出世，法性安立、法界安立。由彼遍計所執色故，此分別色，於常常時，於恒恒時，是真如性，無自性性，法無我性，實際之性，是名法性色。

乃至由彼遍計所執一切佛法故，此分別一切佛法，於常常時，於恒恒時，乃至是名法性一切佛法。廣說如經。

## 寅二、顯勝用

於此真如，諸菩薩眾勇猛精進為因緣故，如理作意，無倒思惟為因緣故，乃能通達。於此通達，漸漸修集，乃至無上正等菩提方證圓滿。

釋曰：此顯勝用。謂於真如，諸菩薩眾資糧位中，勇猛精進。於加行位，無倒思惟。由此因緣，見道位中，乃能通達。住修道位，漸漸修集。至究竟位，方證圓滿。

若依《瑜伽第七十三》，有其三用。

一、證得清淨用。二、解脫二縛二縛用。三、引發功德用。故彼論云：乃至能令證得清淨，能令解脫一切相縛及羸重縛，亦令引發一切功德。

解云：如次，即當見等三道。

然此三相，體性寬狹，諸說不同。

且依真諦三藏說云：第八賴耶，名依他起。眼等七識，為分別性。依他無生；分別無相，為真實性。

又解：眼等八識，為依他起。所變相分，為分別性。依他無生；分別無相，為真實性。

又解：眼等八識見分、相分，名依他起。妄所執境，為分別性。依他無生；分別無相，為真實性。

如上兩解，理且不然。眼等八識及諸相分等從緣生，云何偏說第八賴耶，名依他起？眼等七識為分別性？

分別無相；依他無生，不異二性，如何說彼名真實性？

如此等過，不可具陳。

已外諸說，恐繁不敘。

今述諸教所說三性，總有二門。

一、所執、雜染、不倒門。

謂妄所執實我、實法都無所有，但隨妄情而施設故，說之為有，如是皆名遍計所執。

一切雜染諸有漏法，從緣生者，名依他起。依因託緣，而得生故。

一切有為無漏道諦、及諸無為，名圓成實，二種皆是不顛倒故。

二、所執、緣生、不變門。

謂妄所執實我法等，隨情有故，名所執性。

有漏、無漏一切有為，皆依他起。

一切諸法平等真如，不變異故，名圓成實。

於上二門，諸教不同。

自有聖教，說前、非後，如《楞伽經第四卷》說，大慧！正智如如者，不可壞故，名成自性。《辨中邊論》亦同此說。

自有聖教，說後、非前，如《瑜伽論七十四》云，問：第二自性，幾所攝？答：四所攝。

問：第三自性幾所攝？答一所攝。

自有聖教，二種俱有，如《成唯識第八卷》云：分別緣所生者，應知說染分依他。淨分依他，亦圓成故。或諸染、淨心心所法皆名分別能緣慮故，是則一切染、淨依他，皆是此中依他起攝。

《攝論第四》云：二者依他雜染、清淨性不成故。

(世親釋云：由即如是依他起性，若遍計時，即成雜染。無分別時，即成清淨。由二分故，一性不成。無性釋意，亦同此說)

今此一部，說後、非前，唯說真如，圓成實故。

或可，說前、非後，唯說染法為緣生故。

或可，通有二義，前二說故。

若廣分別，如三性章。

壬二、舉喻重釋

癸一、明翳淨眼境三相喻

子一、眩翳過患喻

**善男子！如眩翳人眼中所有眩翳過患。遍計所執相，當知亦爾。**

釋曰：自下第二、舉喻重釋。於中，有二。初明翳淨眼境三相喻；後善男子下，頗胝迦寶四事喻。

前中三喻，即分為三。初眩翳過患喻、次眩翳眾相喻、後淨眼本境喻。例有二節，初正明喻說、後舉法同喻。

此即第一、眩翳過患喻。

此喻意云：由眼有翳，便發眼識及眼識同時分別意識，由此二識，引生第二念中，分別意識，作毛輪等解。

然毛輪，自有二種。

一者、分別意識所計實毛輪等，即說此為眼翳過患。以此過患，喻所執性。

二者、即彼分別意識所依、所託，似毛輪相，即說此為眩翳眾相，喻依他起。如後當說。

此用過患，喻所執性故，言遍計所執當知亦爾。

或可，眩翳過患者，即說眩翳名為過患。此意說言，由所執故生依他起，似由眩翳現毛輪等故。《瑜伽論七十三》云：如眼若有翳等過患，便有髮毛輪等翳相現前可得。若無彼患，便不可得，但有自性無顛倒取。

問：如何依他喻所執性？

答：無淨色喻圓成故，故無有失。

問：翳眼眼識見毛輪不？

解云：西方諸師，自有兩釋。

一、安慧宗。眼等五眼亦緣毛輪、第二月等。故《雜集》云：迦末羅病，損壞眼根，見青為黃。

護法菩薩說：眼等識，緣實境起，是現量故。

瞿婆論師《十二唯識》梵本《記》中，自有二說。

一云，五識唯緣實境。是故《阿毗達磨經》云：無有眼等識不緣實境起。意識，有二種，緣實、不實境。故知五識，唯緣實境。

一云，五識亦緣不實。是故，經云：由亂眼根及眼識，引亂意識生。由不亂眼及眼識，引不亂意識。故知五識見第二月及空華等。

此中所說過患等文，依前三說，準即可知。

子二、眩翳眾相喻

**如眩翳人眩翳眾相，或髮毛輪蜂蠅巨勝，或復青黃赤白等相，差別現前。依他起相，當知亦爾。**

釋曰：第二、眩翳眾相喻。

喻依他相，當知亦爾。謂眩翳人似毛輪相，非實似實，故喻依他起非有似有，當知亦爾。

子三、淨眼本境喻

**如淨眼人，遠離眼中眩翳過患，即此淨眼本性所行無亂境界，圓成實相，當知亦爾。**

釋曰：第三、淨眼本境喻。謂彼淨眼本所行境，青黃等色，自性清淨，無毛輪等眩翳過患。

圓成實性，當知亦爾，自性清淨，於依他起無所執性。

癸二、頗胝迦寶四色喻

子一、廣辨四喻

丑一、青色相應喻

**善男子！譬如清淨頗胝迦寶。若與青染色合，則似帝青、大青末尼寶像。由邪執取帝青、大青末尼寶故，惑亂有情。**

釋曰：此下第二、頗胝迦寶四色喻。於中，有二。初廣辨四喻；後如是德本下，舉法同喻。

前中，四喻，即分為四。此即第一、青色相應喻。

文，有五節，義含四種，意喻三性。文，五節者，

一、清淨頗胝迦者，依他起。

二、若與青染色合者，喻言說習氣，此明依他起與言說習氣合。

三、即似帝青大青等者，喻依他起，由我、法分別名言種子力故，雖在內識，而似外現。

四、由邪執取帝青等者，此喻由邪執故，執為實有。

五、惑亂有情者，此喻邪師，將己所執，惑亂有情，令生實

解。

義含四者，準下合文喻中，有四。

一、頗胝迦者，喻依他起。

二、與青染色合者，喻名言熏習與依他合。

三、由邪執取等，喻彼能執。

四、即彼所執情有理無，喻圓成實。

言意三者，謂青染色合，乃至惑亂有情，喻所執性。

頗胝迦寶，喻依他起。無實帝青，喻圓成實。

下三色喻，皆具諸義，準此應知。

譬如清淨頗胝迦寶者，此出寶體，此處無名，故不翻之。

應師經音云：此云水玉，或云白珠。

《深密經》云：清淨瑠璃者。譯家別故。

若依《俱舍》，妙高山王四寶所成，謂金、銀、吠瑠璃、頗胝迦。此頗胝迦，即當赤色。

又，即彼云：日輪下面頗胝迦寶，火珠所成。月輪下面頗胝迦寶，水珠所成。

準此等文，其頗胝迦亦具眾色。

今於此經，且舉白色，以對四色。由此，下文不說白色。

若與青染色者，明色轉變，謂頗胝迦與青色合，即似帝青大青末尼寶像。

帝青等者，謂天帝釋青及大青。

末尼寶者，此云如意珠。即說頗胝迦，名為如意。或可，所似帝青等，即是末尼。

由邪執等者，顯諸世間執似為實，為他宣說，迷亂有情。

此意說云：阿賴耶識，由我、法執習氣力故，變似我、法，諸有情類執為實我，惑亂有情。據實，頗胝迦上無實青等。於賴耶上，無所執性，應知亦爾。後當分別。

丑二、赤色相應喻

**若與赤染色合，則以琥珀末尼寶像。由邪執取琥珀末尼寶故，惑亂有情。**

釋曰：第二、赤色相應喻。

《深密經》云：置赤色中，即出赤波頭摩尼，摩尼寶光明現前。

丑三、綠色相應喻

**若與綠染色合，則似末羅羯多末尼寶像。由邪執取末羅羯多末尼寶故，惑亂有情。**

釋曰：第三、綠色相應喻。

末羅羯多，此處無名，故不翻之。

有說，此云煞色寶。由此寶故，煞一切色盡壞故。

依《深密經》，但言綠色。

丑四、黃色相應喻

**若與黃染色合，則似金像。由邪執取真金像故，惑亂有情。**

釋曰：第四、黃色相應喻。

與《深密經》有差別者，此云金像，彼云金色摩尼之寶。

後三種喻，準初可知。

子二、舉法同喻

丑一、合種子

**如是德本！如彼清淨頗胝迦上，所有染色相應。依他起相上，遍計所執相言說習氣，當知亦爾。**

釋曰：自下第二、舉法同喻。

合上四義，即分為四。一、合種子。二、合相執。三、合依他。四、合成實。

此之四義，於前喻中，文雖有五，義合有四，故以四義合上喻文。此即初也。

然此四義，自有兩說。

一云，初一執緣；次三，如次，喻其三性。

一云，初二喻所執性，由種、現執成所執故。此即初也。

謂於頗胝迦上所有染色相應義故，頗胝迦上似青色像現。

如是由依他上，妄執種子為因緣故，於賴耶上，似色聲等依他相現。

#### 丑二、合現行相執

**如彼清淨頗胝迦上，所有帝青大青琥珀末羅羯多金等邪執。依他起相上，遍計所執相執，當知亦爾。**

釋曰：此下第二、合現行執。

謂由前說執種子故，能生依他似色等相，由現執故，執彼為實。由此義故，此上二段，意顯三中，遍計所執。

#### 丑三、合依他起相

**如彼清淨頗胝迦寶，依他起相，當知亦爾。**

釋曰：第三、合依他起。

謂頗胝迦，即似青等。如是依他，由種子故，似色聲等種種相現。

#### 丑四、合圓成實相

##### 寅一、重舉前喻

**如彼清淨頗胝迦上，所有帝青大青、琥珀、末羅羯多、真金等相，於常常時，於恒恒時，無有真實，無自性性。**

釋曰：第四、合圓成實。於中，有二。初重舉前喻、後釋法同喻。此即初也。

於頗胝迦上，無實青等，名無有真實，亦名無自性性。

或可，無真實者，遮青等實。

無自性性者，雖無青等實，而有頗胝迦性。

寅二、釋法同喻

**即依他起相上，由遍計所執相，於常常時，於恒恒時，無有真實，無自性性。圓成實相，當知亦爾。**

釋曰：此即第二、釋法同喻。

於依他上，無有所執實我等性，即此名為無自性性。

或可，於依他上，無有所執實，而有無自性性。

於常常時及恒恒時者，自有兩釋。

一云，依前前無故，說常常言。於後後無故，說恒恒言。

一云，顯無有真實故說常常時。無自性性故，言恒恒時。

問：此三性與七真如，如何相攝？

解云：如《成唯識第八卷》說。彼云：如是三性與七真如云何相攝？七真如者，

一、流轉真如，謂有為法流轉實性。（有為，有二種。一、四相所為故名有為。二、煩惱所為故名有為。此即煩惱所為）

二、實相真如，謂二無我所顯實性。

三、唯識真如，謂染淨法唯識實性。（今此所取，能觀染淨，唯識觀智，即是真如也）

四、安立真如，謂苦實性。

五、邪行真如，謂集實性。

六、清淨真如，謂滅實性。

七、正行真如，謂道實性。

此七實性，圓成實攝，根本、後得二智境故。

隨相攝者，流轉、苦、集三，前二性攝，妄執雜染故。

餘四，皆是圓成實攝。

《辨中邊論第二卷》云：差別真實，略有七種，謂流轉、實相、唯識、安立、邪行、清淨、正行。云何應知此七真實，依三根本真實立耶？

頌曰：流轉與安立，邪行依初二；實相唯識淨，正行依後一。

《顯揚論第三》、《瑜伽七十七》應準此攝，於理無違。

次後，又問三性、五事相攝云何？諸聖教說相攝不定。

一、《瑜伽七十四》說：依他性攝彼相、名、分別、正智。圓成實性攝彼真如。遍計所執不攝五事。

彼說：有漏心心所法，變似所詮，說名為相。

似能詮現，施設為名。

能變心等，立為分別。

無漏心等，離戲論故，但總名正智，不說能所詮。

四從緣生，皆依他攝。

二、依《辨中邊第二卷》說：依他起性攝相、分別。遍計所執唯攝彼名。正智、真如，圓成實攝。

彼說：有漏心及心所相分，名相。餘，名分別。

遍計所執都無體故，為顯非有，假說為名。

二無倒故，圓成實攝。

三、依《楞伽經第七卷》說：依他起，唯攝分別。遍計所執攝彼相、名。正智、真如，圓成實攝。

彼說：有漏心及心所相、見分等，總名分別，虛妄分別為自性故。遍計所執能詮、所詮，隨情立為名、相二事。

四、依世親《攝大乘論第四卷》說：名，屬依他起性。義，屬遍計所執。

彼有漏心心所法相、見分等，由名勢力，成所遍計，故說為名。遍計所執，隨名橫計，體實非有，假立義名。

如前四教所說五事、三性相攝，文雖有異，而義無違。

護法菩薩，取初為勝，不雜亂故。

復有問言，諸聖教中，說有五相，此與三性相攝云何？

所詮、能詮各具三性，謂妄所計，屬初性攝。

相、名、分別隨其所應，所詮、能詮，屬依他起。

真如、正智，隨其所應，所詮、能詮，屬圓成實，後得變似能詮相故。

二相屬相，唯初性攝，妄執義、名定相屬故。

彼執著相，唯依他起，虛妄分別為自性故。

不執著相，唯圓成實，無漏智等為自性故。

《瑜伽八十一》：二性是所詮，遍計所執性是能詮。

《第七十四》、《顯揚十六》：能詮、所詮皆通三性。

委細分別，具如《唯識第八卷疏》。

辛二、依能觀人明法相善巧菩薩

壬一、長行廣釋

癸一、正辨觀門

子一、明菩薩了知三性

丑一、釋遍計所執性

**復次，德本！相、名相應以為緣故，遍計所執相而可了知。**

釋曰：自下第二、依能觀人明善巧菩薩。於中，有二。初長行廣釋、後以頌略說。

前中，有二。初略辨三相，勸物令知；後依前三相，正顯觀門。

又，釋即分為二，初正辨觀門；後如是德本下，重牒前觀，以答前問。

前中，有三。初明菩薩了知三性；次善男子下，知三性故了知

三相；後善男子下，知三相故斷染證淨。

雖有兩科，且依後釋。

此即第一、了知三性。三性別故，即分為三。

此即初也。

謂所詮相與能詮名，互相繫屬，以為緣故，妄所執相遍計所執，而可了知。故《瑜伽七十三》云：遍計所執自性緣何應知？

答：緣於相名相屬應知。

若廣分別，如《三無性論》，彼〈第一〉云：分別性者，無有體相，名等五法所不攝故。

外曰：無體，云何分別？

答：但有名無義故，何以故？如世間於義中立名，凡夫執名，分別義性，謂名即義性。此為顛倒，但有名分別，無實體故。何以故？此名及義，互為客故。云何知然？由三義故，此理可知。

一、名前覺不生。二、多體相違失。三、雜體相違過。具如彼論。《攝大乘論》同《三無性》。

#### 丑二、釋依他起性

**依他起上，遍計所執相執以為緣故，依他起相而可了知。**

釋曰：此釋依他。謂執遍計所執相分別以為緣故，依他起性而得生起。故《顯揚第十六》云：於依他起自性，執著初自性故，起於熏智，則成雜染。

又云：於所執相所起執故，應可了知是依他起。若能執者，從緣生故。故《佛性論第二卷》云，問曰：依他起性緣何因故得成耶？

答曰：緣執分別性故，得顯現。

問：依他起通染及淨，如何但言所執相執以為緣故，依他起性而可了知？會釋此難，如《瑜伽論第七十四》說。故彼云，問：若依他起自性亦正智所攝，何故前說依他起自性，緣遍計所執自性執應可了知？

答：彼意唯說依他起自性雜染分、非清淨分。若清淨分，當知緣彼無執，應可了知。

丑三、釋圓成實性

**依他起相上，遍計所執相無執以為緣故，圓成實相而可了知。**

釋曰：此釋圓成實。

謂於依他起上，無所執相，以顯真實，故言無執。故《瑜伽七十三》云：緣遍計所執自性，於依他起自性中，畢竟不實應知。

或可，無執即是聖道。不執著故，名為無執。

此意說云：不執著道，以為因故，證得清淨圓成實性。故《瑜伽》云：世尊於餘經中說，緣不執著遍計所執自性，應知此性者，依得清淨說，不依相說。

解云：餘經者，即此經也。

依得清淨者，依內證得真如聖道，顯所證理。

或可，由聖道力，斷染，證得清淨真如。依能證道，顯所證理。

不依相說者，此文，不依遣所執相顯圓成實。

若依前說，言餘經者，指所餘經。

有云，無執者，無能執依他及所執分別，故言無執。故《佛性論》云，問曰：真實性緣何因得成？

答曰：由分別、依他二性極無所有故得顯現。(大正 31.P794)

解云：譯家謬也。遣依他起，違自所宗《瑜伽》等故。

子二、知三性故，了知三相

丑一、知所執故，了知無相

**善男子！若諸菩薩能於諸法依他起相上，如實了知遍計所執相，即能如實了知一切無相之法。**

釋曰：此下第二、知三性故，了知三相。

三相不同，即分為三。此即第一、知所執故，了知無相。

謂如前說相名相應以為緣故，如實了知遍計所執名、相假立，無實自性。由此，即能如實了知一切所執，無相之法。

丑二、了依他故，知雜染相

**若諸菩薩如實了知依他起相，即能如實了知一切雜染相法。**

釋曰：此即第二、了依他故，知雜染相。

謂能了知，從相執起，皆是依他。即能了知，雜染是依他起。

前是總觀；後是別觀。前、後二相，準此應知。

又云：初約自性，辨依他觀；後約差別，辨依他觀。

又云：前依盡所有性；後是如所有性。

丑三、了圓成實，知清淨相

**若諸菩薩如實了知圓成實相，即能如實了知一切清淨相法。**

釋曰：此即第三、了圓成實，知清淨相。

謂遍計所執無執以為緣故，即能了知諸清淨法皆圓成實。

子三、知三相故，斷染證淨

丑一、了知無相，斷雜染法

**善男子！若諸菩薩能於依他起相上，如實了知無相之法，即能斷滅雜染相法。**

釋曰：此下第三、知三相故，斷染證淨。於中，有二。初了知無相，斷雜染法；後斷雜染故，證得清淨。此即初也。

然無相法，自有三釋。

一云，即所執性，隨情說有，據理即無。相常無故，故名無相。故《中邊》云：遍計所執此相本無，故名無相。若依此釋，謂能了知無相法故，依他起性雜染相法即不得生，故說能斷雜染相

法。若無所執，雜染相法不得生故。故《瑜伽論七十四》云，

問：遍計所執自性能為幾業？

答：五。一、能生依他起自性。二、即於彼性，能起言說。

三、能生補特伽羅執。四、能生法執。五、能攝受彼二種執習氣羸重。

一云，依他起上，無所執性，所顯真如。離諸相故，名為無相。故《攝論》云：真如永離一切色等相故，故名無相。

又，《廣百論》云：真如空理，離有、無等一切法相，故名無相。

若依此釋：謂能了知無相法故，即能斷滅依他起性雜染相法。

一云，所執、圓成，皆名無相。前二義故。

若依此釋，謂能了知遍計所執無相法故，即能悟入圓成實性無相之法。由能悟入圓成實故，即能斷滅依他起性雜染相法。故《瑜伽七十四》云，

問：若觀行者，如實悟入遍計所執自性時，當言隨入何等自性？答：圓成自性。

問：若觀行者，隨入圓成自性時，當言除遣何等自性？答：依他起自性。

丑二、斷雜染故，證得涅槃

**若能斷滅雜染相法，即能證得清淨相法。**

釋曰：此即第二、斷雜染故，證得涅槃。

謂由斷滅雜染法故，即能證得清淨涅槃。

問：此三相觀，依何位說？若在地前，如何能斷雜染相法，要無漏道方能斷故。若在地上，入初地時，證二空理，如何先起二性觀耶？

解云：此三相觀，分成兩位。

初二性觀，依加行位，作四尋思四如實智。第三圓成，在十地位。是故，無著《攝大乘論》立三性觀，釋此經意。彼〈第六卷〉

論云：如是菩薩，悟入意言似義相故，悟入遍計所執性。悟入唯識故，悟入依他起性。云何悟入圓成實性？

若已滅除意言聞法熏習種類唯識之想，爾時菩薩已遣義想，一切似義無容得生，故似唯識亦不得起。由是因緣，住一切義無分別名。

（無分別名者，能詮真諦，平等法名。以所詮真如，是一切義無分別理。

今能詮名，從所詮立名，名「無分別名」。

此所詮真如，從能詮立目，故云「無分別名」)

於法界中，便得現見相應而住。爾時，菩薩平等平等所緣、能緣無分別智已得生起。由此菩薩，名已悟入圓成實性。

即準此文，圓成實觀唯在地上。故《成唯識第九》，頌云：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

癸二、重牒觀門，以答二問

子一、重牒觀門

丑一、牒知三性故，了知三相

**如是德本！由諸菩薩如實了知遍計所執相、依他起相、圓成實相故，如實了知諸無相法、雜染相法、清淨相法。**

釋曰：自下第二、重牒觀門，以答二問。於中，有二。初重牒觀門；後齊此已下，正答二問。

前中，有二。初牒知三性故，了知三相；後牒知三相故，即斷染證淨。

此即第一、牒上知三性故，了知三相。準上可知。

丑二、牒知三相故，斷染證淨

**如實了知無相法故，斷滅一切雜染相法。斷滅一切染相法故，證得一切清淨相法。**

釋曰：自下第二、牒上知三相故，斷染證淨。

謂由了知遍計所執無相義故，展轉漸證圓成實性，由斯證得清淨涅槃。又解，了知遍計所執無相真如故，能斷雜染，證涅槃果也。

子二、依上觀門，以答二問

**齊此，名為於諸法相善巧菩薩。如來齊此，施設彼為於諸法相善巧菩薩。**

釋曰：此即第二、依上觀門，以答二問。

謂佛依上了知三性，諸菩薩眾，即說名為善巧菩薩。如來依此善巧菩薩，施設聖教，名為善巧菩薩。

然此菩薩善巧分限，諸說不同。

一云，十信已上皆名善巧。

一云，十迴向中，第十迴向，名加行道。即依彼位，起四尋思、如實智故。

一云，初地已上，證清淨如及俗相故。

壬二、以頌略說

癸一、發起頌文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釋曰：自下第二、以頌略說。於中，有二。初發起頌文；後舉頌略說。此即初也。

癸二、舉頌略說

**若不了知無相法，雜染相法不能解。不斷雜染相法故，壞證微妙淨相法。不觀諸行眾過失，放逸過失害眾生。懈怠住法、動法中，無、有失壞，可憐愍。**

釋曰：此即第二、以頌略說。

上來長行順釋，了知三性德，此頌反顯不了無相失。如何說此反、順釋者？理實長行、及頌皆有反、順。為存略故，各據一邊，影略互顯。

依《深密經》，頌及長行皆順釋者，譯家別故。

有其二頌，即分為二。初有一頌，正頌不了無相失；後之一頌，重釋不觀眾行失。

前中，有二。初之二句，舉不了知，顯不斷雜染失；後有二句，約不斷染，顯不證圓成失。

壞，謂失壞，謂不斷染故，失壞證得微妙真如淨相法也。

失壞者，是不能證義。

就釋後頌文別，有二。初之二句，明放逸失；後有二句，明懈怠失。

言不觀諸行眾過失等者，謂由愚痴不能觀察諸行過失，遂起放逸，傷害眾生。

言懈怠住法動法中等者，此明第二、懈怠過失。

謂懈怠者，過失之因，功德之障。

言住法者，即是涅槃常住不滅，故名為住。

言動法者，是生死法，前生、後滅，流轉三有，故名動法。

又解，住法者，是定。動法者，是散亂。

言無有失壞可憐愍者，謂由懈怠故，於住法無，於動法有。由是無、有，故成失壞。由失壞故，甚可憐愍。

廣釋失壞，如《瑜伽論》〈第三十六〉及〈七十三〉

《深密經》云：如實知諸法，即捨染法相。捨染法相已，證於清淨法。不觀有為過，懈怠放逸害。諸法常不動，離相名菩薩也。

〈解深密經疏卷第十三〉